#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7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 貳、審議案: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變更新店細部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拆離)案。
- 二、 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三、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配合主細計拆離)案。
- 四、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新莊地區學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五、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下員坑東側旅館區)(調整計畫範圍、修訂 土地使用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
- 六、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埔墘段12地號等4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七、 變更板橋(浮洲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板橋浮洲榮工廠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 變更三重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九、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十、 變更新莊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十一、 變更淡水(竹圍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案。
- 十二、 變更樹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十三、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十四、 變更板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五點)案。
- 十五、 變更永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 十六、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參、散會:上午11時30分。

案由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案	辦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九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 參、計畫緣起:

現行新北市都市計畫共通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提及(略以):「...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 8 公尺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有關前開容積折減條文但書訂定之緣由,經查係民國 86 年改制前的臺北縣政府為全面實施容積管制引導都市均衡發展,當時針對三重等 17 處都市計畫區訂定共通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其中該容積折減規定係於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中,考量未實施容積率前,面臨道路寬度 4 公尺地區原可興建 4 樓 , 住宅區容積率為 240%,商業區為 320%,惟容積率實施後反而更高,似有不妥,故針對面臨未達 8 公尺計畫道路容積率予以折減,並鼓勵建築基地出入道路狹小地區採整體開發,藉由容積獎勵提高容積方式辦理。

說明

經盤點有關新北市現行針對容積率有折減規定之都市計畫區 共計 11 處,主要集中於溪南溪北核心發展地區,包括板橋、板橋 車站特定專用區、新莊、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樹林、樹林(含 山佳)、淡水(竹圍地區)、汐止等 11 個都市計畫區,其中住宅區有 容積率折減規定計有 9 處、商業區有容積率折減規定計有 9 處。

承上,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於 86 年全面實施容積管制,並訂定面臨狹小道路容積折減規定,前開規定迄今已接近 30 年,然許多大街廓內建築物係於容積率管制前興建,現均已面臨改建之必要,考量 103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其土管獎勵上限已調整為 20%,且原都市計畫訂定之獎勵項目,包括停車獎勵、住宅區開放空間及捐贈公保地等獎勵現行均已刪除,爰有關鼓勵透過整體開發並藉由容積獎勵提高容積,就目前執行上似有難處。再者,當時針對臨接未達 8 公尺計畫道路住宅區之容積率齊頭式折減為 200%,亦造成現行更新推動不易。

因此,為加速推動及協助大街廓住宅區內都更改建之可行,並

鼓勵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整合,爰本案在不違反 86 年共通性土管訂定該但書原意下,並兼顧地區防災、交通容受力及推動都更可行性等面向,建議後續容積折減得有條件提高住宅區容積率,以擴大都更三箭實質效益。

#### 肆、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東至基隆市界、西至台北市界,西南以大坑溪右岸為界,北面以北社后、江北里山嶺為界,東北以基隆河為界。汐止都市計畫內有「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1處細部計畫及「擬定汐止擴大(樟樹灣地區)都市計畫(原工業區變更為倉儲批發專用區)細部計畫案」、「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2處開發許可所擬定之細部計畫。

其中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開發許可個案之變更 案,及配合捷運建設變更案悉依其細部計畫管制不適用本土管要 點,其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詳圖1)。

#### 伍、變更內容及理由:

# 一、變更考量

本次檢討考量在兼顧地區防災、交通容受力及推動都更可行性等面向,建議後續容積折減得有條件提高住宅區容積率,修正方向說明如下:

#### (一)臨路及規模條件

考量目前新北市住宅區指定建築線需達 6 公尺前提下,爰鄰接路未達 8 公尺道路下配合新增一個級距,即基地面臨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且採都市更新開發者,其住宅區容積率得從 200%酌予調整提高。

# (二)基準容積調整幅度

符合上述條件者,其住宅區容積率得從 200%酌予調整 提高為 240%,前開容積提升仍不違反 86 年容積折減訂定之 原意,即實施容積率管制後容積不大於管制前容積。

# (三)防災及交通容受力

透過指定採都市更新開發方式,未來基地需須符合「新

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第六點臨路指定退縮及開發規模之規定,除讓基地開發需達一定合理規模,也讓臨路條件得以透過基地退縮達8公尺以上,兼顧地區防災需求及交通容受力。

#### (四)環境品質之提昇

後續透過都市更新審議機制指定留設相關退縮及開放 空間,使街廓內部逐步更新改建同時,進而串連相關退縮及 開放空間,以供營造友善人行空間系統。

二、變更內容:本計畫變更內容主要為修訂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原第四點有條件放寬臨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且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住宅區容積率得從 200%酌予提高為240%(詳表1)。

### 陸、辦理經過:

本案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邀集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新北市都市更新委員、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專家學者研商諮詢會議,與會代表原則均支持進行有條件之檢討,並於 112 年7月 21 日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54 次會議報告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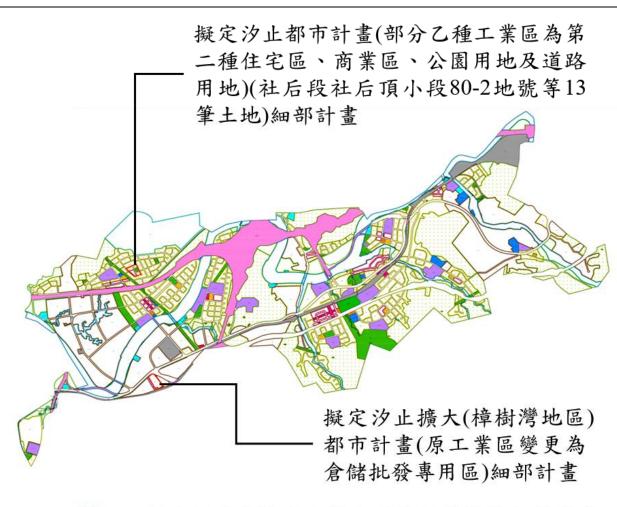
嗣後自112年10月3日起辦理都市計畫公開展覽30日(112年10月3、4、5日公開刊登於聯合報),且於112年10月25日假新北市汐止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迄今無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柒、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決

議

-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及圖表,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擬定汐止大坑溪右岸中研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註:建築基地屬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 規範採捐地(代金)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及配合捷運建設變 更之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悉依該細部計 畫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

圖1 汐止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 市都委會 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理由 原條文 決議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 1. 為加速推動 依公開展 覽條文通 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 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 及協助大街 施行細則第17條、第 施行細則第17條、第 廓住宅區內 過。 36 條、第 39 條規定 36 條、第 39 條規定 都市更新改 辦理外,其餘不得大 辨理外,其餘不得大 建可行,並 於下表規定: 於下表規定: 鼓勵土地所 有權人積極 土地使用 土地使用 建蔽率 建蔽率 容積率 容積率 分區 分區 整合,爰在 第一種 第一種 不違反86年 200% 200% 住 住 住宅區 住宅區 改制前臺北 宅 宅 第二種 第二種 240% 縣政府共通 品 品 240% 住宅區 依施行 住宅區 依施行 性土管要點 細則規 320% 細 則 規 320% 商業區 商業區 容積折減但 定辦理 定辦理 乙種 乙種 書訂定原意 工 工業區 工業區 下,有條件 業 210% 業 210% 零星 零星 品 品 得以酌予提 工業區 工業區 高住宅區容 (一)風景區內之現有水域 (一)風景區內之現有水域 積率。 範圍不得計入基地面 範圍不得計入基地面 2. 考量目前新 積計算; 非經主管機 積計算; 非經主管機 北市依現有 關核准,不得任意變 關核准,不得任意變 巷道指定建 更地形。 更地形。 築,其基地 需退讓達 6 (二)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 (二)依指定現有巷道建築 公尺指定邊 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 者及面臨計畫道路寬 界線為建築 度未達8公尺者,其 度未達 8 公尺者,其 線,爰新增 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 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 基地倘採都 於 200%; 但依指定現 於 200%; 但依指定現 市更新開發 有巷道建築者,該現 有巷道建築者,該現 者,且基地 有巷道可連通8公尺 有巷道可連通8公尺 面臨 6 公尺 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 以上已開闢計畫道路 以上未達 8 者,且該段現有巷道 者,且該段現有巷道 公尺之計畫 通行無虞並具公用地 通行無虞並具公用地 道路或現有 役權之寬度達 8 公尺 役權之寬度達 8 公尺 巷道,其住 以上者,得不受此限 以上者,得不受此限

【詳見附圖一】。

【詳見附圖一】。

宅區容積率

得從 200%酌

原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前項住宅區依都市更新事工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各人的 不到 不到 的 是 不到 的 是 不到 的 是 不到 的 是 的 是 , 是 不知 , 是 ,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是 不 是	

註: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都市計畫為準。